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禹农〔2023〕44号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禹州市2023年粮改饲试点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畜牧技术推广股，各城乡动物检疫站：

为做好我市2023年“粮改饲”试点工作，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加快发展草牧业，促进农牧结合、生态循环发展，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禹州市2023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禹州市 2023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23 年“粮改饲”试点工作，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加快发展草牧业，促进农牧结合、生态循环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等项目畜牧业有关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3〕423 号)要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3〕28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以养定种、种养结合、草畜配套、草企结合”的发展战略，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

和专业化青贮生产企业开展粮改饲，充分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全面提升优质饲草料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努力走出一条具有禹州特色的生态循环、优质安全、绿色高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合力推进。按照“政府主导、部门主推、统筹协调、合力推进”的原则，强化政策保障，稳步开展试点工作，确保试点成效。

以需定产，产用结合。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以畜定需、以养定种，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确保生产的粮草料销得出、用得掉、效益好。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乡镇资源条件，尊重种养双方意愿，集品种选择、田间管理、收贮加工、饲喂使用等技术，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饲草料品种。

种养结合，提高效益。优先支持养殖场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生产组织方式，促进种养结合，提高种养效益。

（三）工作目标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市“粮改饲”面积达到0.8万亩以上，收贮优质饲草料2万吨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 实施区域

禹州市行政区域内。

(二) 补助对象

以实际收储量为依据,对青贮量达到 300 吨以上的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进行补贴。

(三) 补助标准与资金用途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6 号)和《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3〕287 号)的要求,下达禹州市分配资金 70 万元。以我市最后核查验收的实际青贮数量确定补助标准,禹州市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补贴标准,全株青贮补贴每吨不超过 60 元。

(四) 质量和计算标准

1. 全株青贮玉米的质量要求。全株青贮玉米的质量要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合格标准为全株青贮玉米机械切碎,切碎长度 2—3 厘米; 饲料颜色呈绿色、黄绿色、或黄褐色,含有碎玉米粒,具有浓郁酒香味,质地柔软,疏松稍湿润)

2. 全株青贮数量的折算方法。按照青贮(包膜)全株玉米

一立方米折算 0.8 吨计算。对满池青贮的直接测量青贮池内体积（即池内长×宽×高）；对不满池青贮的，可采取“取舍互补法”计算体积；超出青贮池上沿的青贮部分，按照四棱柱体积进行计算。

3. 其它全株青贮标准和计算方式参照全株玉米青贮标准和计算方式执行。

三、主要工作

(一) 宣传发动，自愿申请

各乡镇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粮改饲”相关政策及要求，确保牛羊规模养殖场、企业的知晓度。由符合条件的养殖场企业自愿申请，到所在城乡动物检疫站领取并填写申请表，并报市局“粮改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明确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以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及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为主，自愿申报情况汇总后，经现场勘查养殖场及企业全株青贮设施设备情况，根据上级下达目标任务，确定全株青贮养殖场规模，分解目标任务，禹州市畜牧服务中心与实施主体签订“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明确每个实施主体完成全株青贮数量、全株青贮种植面积、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要组织实施主体与农户签订全株青贮收购合同，内容主要包括收购全株青贮的数量、

种植面积等。

根据河南省下达我市 2023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任务和养殖具体情况，在我市选择具备饲料作物收储能力的规模化牛羊养殖企业作为我市 2023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补贴。实施主体具有永久性青贮池（或干草棚）等基础设施；流转有土地（土地租赁协议）或与农户签订青贮玉米种植收购合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我市 53 个贫困村及贫困户开展全株青贮的，可不受以上条件的限制。

（三）完善全株青贮设施设备及时组织青贮

各城乡动物检疫站要积极组织实施“粮改饲”项目的规模场（企业、合作社），对照目标任务要求，完善强化永久性青贮池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全株青贮收获机械设备等，做好青贮前的准备工作，确保在有限的青贮收割期间，做到全株青贮能收割、可粉碎、装得下、贮得好。

（四）严格监管，全程服务。

禹州市畜牧服务中心成立技术服务专家组（详见附件）对全市全株青贮技术服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城乡动物检疫站负责本辖区内全株青贮技术的服务与监管，严格按照禹州市“粮改饲”试点县实施方案、目标任务书内容，对辖区内的实施主体全程服务与指导，监督实施主体建立健全收储台帐，详细记录收贮数量、价格、付款数额等信息，收贮结束后及时汇总，建

立总帐。高度重视档案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养殖场青贮前青贮池、青贮后青贮池、青贮玉米、青贮过程等关键环节的照片或影像资料等。要指定专人负责，分门别类，装订成册，专柜保管，作为检查验收时的佐证材料。市畜牧服务中心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实施主体全株青贮情况进行服务、指导、监督。检查发现其质量不符合标准、不青贮、或进行黄贮，视为其自愿放弃参与该项目的实施资格。

（五）核查验收

全株青贮工作结束后（2023年10月20日前），由市畜牧服务中心联合有关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验收，及时核实补助对象全株青贮玉米完成情况，统计相关数据，最终核定补助标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额度等经核查验收无误后，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核查验收办法：

- (1) 开池，检查质量。
- (2) 测量标准，按每立方全株青贮玉米0.8吨折算重量。
- (3) 登记造册，核查验收人员签字后汇总存档。
- (4) 提供收购记录、收购台帐（或土地流转、收贮合同、付款票据）等证明资料。

（六）资金发放

按照“先收贮后补贴”的方式发放补助资金。根据全市完

成全株青贮玉米数量，经禹州市“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和补贴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清册提供给市财政局作为兑现补贴资金依据。市畜牧服务中心设立专项管理台帐，对核实补助对象的青贮玉米种植面积、收贮数量、补助资金及“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全株青贮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单据逐一造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档管理”。档案管理资料应一式二份（补贴对象一份，畜牧部门一份）。

（七）总结工作

禹州市畜牧服务中心于2023年11月20日前向许昌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粮改饲”试点工作总总结、检查验收报告、补贴情况汇总、绩效考评及其它工作情况汇总。

四、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机制。禹州市成立了以畜牧服务中心主任为组长，以畜牧服务中心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乡镇主抓农业的副乡镇长为成员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禹州市畜牧服务中心成立试点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全面组织试点工作的实施，按要求完成试点任务，总结工作成效，并对试点实施效果负责。

（二）强化精准管理。高度重视“粮改饲”信息统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统计工作，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全面调度饲

草料种植、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数据信息，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统计数据。

(三)实施绩效评价。畜牧服务中心在“粮改饲”项目实施期间，强化监督检查，于2023年11月10日前开展绩效工作自查自评，2023年11月20日前上报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四)加强技术服务。畜牧服务中心成立“粮改饲”技术服务专家组，根据“粮改饲”试点工作要求，结合禹州市畜牧业和农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技术方案，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对养殖场户进行技术培训，提供种植、加工、收贮等技术指导。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粮改饲”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总结推广养殖场全株青贮的好做法，好经验，以点带面，促进种养加一体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推进农牧业转型升级，为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禹州市“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禹州市“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粮改饲”试点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玉米种植结构调整，扩大青贮玉米种植面积，进一步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幅提升青贮玉米生产能力，经市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禹州市“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孙 凯

副组长：吴俊朝

成 员：许振东 张森磊 马正强 董朝民 刘泽成 楚少贤
侯森 各城乡动物检疫站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家组、验收组、后勤保障组。办公室设在畜牧技术推广股，吴俊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张森磊、马正强、董朝民、楚少贤、侯森，具体负责“粮改饲”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资料收集、信息上报等工作。专家组组长吴俊朝，成员张森磊、马正强、董朝民，负责制定技术方案、技术培训指导等。验收组组长吴俊朝，成员许振东、张森磊、马正强、董朝民、楚少贤、侯森，负责督导检查及项目

验收。后勤保障组组长吴俊朝，成员许振东、刘泽成，负责项目宣传、资金落实。各城乡动物检疫站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全株青贮玉米日常监管工作。